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448號

原告 朱美麗

被告 丁威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零肆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1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橋右側路肩由東往西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自後方追撞前方外側車道停等紅燈由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維修費用總計新臺幣77,943元（含工資51,384元、零件26,559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自用小客車，由後往前撞擊系  
03 爭車輛乙節，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  
04 所製作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修護明細表、統  
05 一發票等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06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前揭證據之  
07 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1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  
12 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  
13 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  
14 文。經查，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本應注意上  
15 開規定，惟被告當時駕駛肇事車輛時，未注意其前方之系爭  
16 車輛已因前方路口紅燈而停等，致追撞系爭車輛，且依現場  
17 照片所示，當時現場之路況、視線及天候情形，被告並無不  
18 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行經上開地點時，  
19 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由後方追撞系  
20 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其自有過失，且系爭車輛  
21 之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被告就本  
22 件肇事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洵堪認定。

23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4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  
25 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6 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  
27 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  
28 損，支出修理費用77,943元(含工資51,384元、零件26,559  
29 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車輛維修明細表及統一發票為證，  
30 經核該明細表所列各修復項目與系爭車輛受損之情形相符，  
31 堪認確係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又系爭車輛為99年11月出

01 廠，有行照影本在卷可稽，則該車迄至113年1月31日因本件  
02 事故受損時止，使用期間為13年3月，則原告請求之修理材  
03 料費用即零件費用26,559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04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  
05 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1年折舊千分之36  
06 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  
07 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據此，  
08 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13年3月，既已超過5年，修復以新品  
09 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  
10 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26,559  
11 元之10分之1計算，即2,656元，加計工資51,384元，準此，  
12 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之必要修費用合計為54,040元（計  
13 算式：折舊後零件2,656元+工資51,384元=54,040元）。

14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1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0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21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22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  
23 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額之債  
24 權，並無確定期限，應自被告受催告時起，始負遲延責任。  
25 從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9  
26 日，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28 給付54,040元，及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9 計算之利息，即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  
30 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於判決時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03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息。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5 竹北簡易庭法官 林南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0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1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12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3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5 書記官 陳麗麗